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目 錄

一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1
二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5
三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6
附表 3-1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11
附表 3-2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13
附表 3-3	評選委員聲明書	14
附表 3-4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15
附表 3-5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18
附表 3-6	新北市政府三鶯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	19
附表 3-7	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	23
附表 3-8	內封套格式	24
附表 3-9	委託代理授權書	26
附表 3-10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27
四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28
五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31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 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6 條。
- (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二、 本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三、 委託辦理標的：三鶯社區大學（三峽及鶯歌區）

四、 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開設有關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本府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 (三) 社區大學講師之遴聘與課程之規劃。
- (四) 社區大學所需人員之聘僱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五、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六、 辦理經費：

- (一)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但本府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獎助經費。
- (二) 前項獎助經費，其內容與用途如下：
 - 1. 開辦費：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用。
 - 2. 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經費。
 - 3. 獎勵費：依據社區大學校務評鑑成績，核予辦學獎勵費用。

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新北市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七、 受委託單位以社區大學名義收支及相關委託、補助、捐款、孳息及盈餘等收入，應依稅法規定，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收、退費相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九、委託方式：

- (一) 社區大學由本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 (二)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
- (三) 本府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 (四) 參與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計畫書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環境設備等事宜，詳細內容請見「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五) 受委託單位在與本府簽約之前，需先提出「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並依「教學場地規劃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受委託單位應設立校本部，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並公開通訊方式。除校本部外，得視學習需求另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校本部及教學點設置地點僅限於本府劃設之該社區大學行政區(三峽及鶯歌區)內。所需場地應自有或租借，且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十、課程規劃：

- (一)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本府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 (二)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各類課程，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本府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資料及成果資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申請單位依據單位屬性，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以下公私立學校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3-9）。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8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 十三、優勝單位應依評選委員意見，於文到 10 日內修正辦學計畫書送本府審核，俟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得與本府簽訂委託辦理行政契約書。
- 十四、優勝單位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與本府簽訂委託辦理行政契約書，若有本府認定無正當理由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 十五、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六、受委託單位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評選委員會修正意見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 (一)「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二)「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包括依本辦法之相關法規及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10.2.1 (一)	申請辦理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110.2.2 (二) ~ 110.2.9 (二)	召開資格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及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以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各申請單位參與評選委員會議。
110.3.2 (二) ~ 110.3.12 (五)	本府110-113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委員會	
110.3.22 (一)	公告評選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公文函知及網站公告
110.3.22 (一) ~ 110.3.29 (一)	通知社區大學110-113年受託單位簽約事宜及簽約應備文件	公文函知各受託單位
110.3.31 (三) 前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備妥市府提供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用印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壹、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單位應依屬性各自檢送下列文件參與資格審查，若缺下列任何一項者，或法令規定未完備作為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辦學計畫評選之資格：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3-9)。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8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辦學計畫書（一式 10 份，格式及內容詳如「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辦學計畫書等參選資料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再予密封，內封套外請加註「申請辦理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封面樣式詳如「內封套格式」。
 - ※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紙箱）中，信封（紙箱）上請註明「參加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教育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西側社會教育科），以收件時間為準，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 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府通知結果後 20 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二)資格審查小組 3 至 5 人，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並於公告審查時間進行資格審查。
- ※ 投遞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2.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3. 屬同一學校(法人團體)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學校(法人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分別投件者。
 4. 投件時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辦學計畫書評選

(一)辦學計畫書評選委員會日期：

- ※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月 12 日（星期五）間擇期舉行，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 ※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辦學計畫評選，並於公告指定評選時間前 30 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並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現場進行簡報順序抽籤。
- ※ 評選委員會以申請單位辦學計畫書及簡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

評分。

1. 辦學計畫書簡報 15 分鐘

2. 詢答 15 分鐘

※ 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請申請單位自備手提電腦。

※ 現場簡報時，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分。

※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 5 位（得含預聘主任人選）。

※ 簡報及詢答時間截止前 1 分鐘，按鈴 1 聲，時間一到，則按鈴 2 聲告知，並即停止。

※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

(二)評選小組委員 5-7 人，由本府以保密方式聘請對於成人教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財務管理及社區發展等方面具有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擔任委員。

(三)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參、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配分
(一)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佔 20%，其內涵如下： 1.組織運作：5% 2.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5%	20 分
(二)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佔 75%，其內涵如下： 1.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15%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15% 3.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10%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5.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25%	75 分
(三)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佔 5%	5 分

二、評選標準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以下為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參考標準：

(一)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1. 組織運作：係指申請單位之組織簡介及財務概況，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運作、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之情形。
2.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係指申請單位之專業性（包含員額編制、工作職掌等說明）、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合作之績效、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績效。

(二)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 (1) 辦學理念：係指辦學理念、計畫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計畫應包含辦理社區大學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目標應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以確保社區大學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
 - (2) 校務行政：係指校務運作組織編制及專業人力規劃、招生規劃、場地規劃、學員學費優惠措施、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訂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預期效益，人力規劃包括申請單位投入辦理社區大學之人力編制及職掌；招生規劃包含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場地規劃，申請單位應於開辦之行政區域內設置校本部及教學點，須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
2.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係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及培訓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課程規劃應能反映出社區大學辦學理念及目標並能與在地性或公共性聯結；課程實施之規劃，應包括對於學員學習問題之諮詢與輔導機制、意見反應之管道與處理機制、班務傳達機制之規劃。
3. 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係指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分年收支計畫之規劃情形，包含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110-113年（分年）收支計畫含收入經費明細（包括中央及本府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場地費、設備費等項目）。
4.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係指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申請單位調查與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之規劃（例如與其他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之經驗與績效、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5.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係指申請單位之辦學理念與目標能發展出特色主軸，並能與在地性與公共性聯結，其課程能夠結合地方文

史脈絡，包含申請單位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公共議題之規劃情形、引導師生關心與瞭解公共事務之機制、營造討論公共議題平台之規劃情形、課程能落實社區參與及發展、各項有關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情形及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三)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

係指簡報與辦學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肆、評選方式說明

-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 三、前項申請單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8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 四、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總平均分數高低作為判斷基準，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勝單位。若總平均分數相同，則依評選項目配分（權重）項目平均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即先檢視兩家申請單位「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之平均得分，如相同則依次往下檢視「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之平均得分，如相同再往下檢視「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之平均得分），平均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若各項目平均得分相同者，則由所有評選委員匿名投票決定，得票數最高者為優勝單位。
- 伍、取得第一優勝權利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行文通知，並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 陸、評選之結果，由本府通知各申請單位。
- 柒、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1	2	3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申請單位之業務概況。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績效。	15			
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2.校務運作組織編制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招生規劃。 4.場地規劃。 5.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6.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 7.訂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8.預期效益。	15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課程審查機制。 3.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師資研習及培訓之規劃。 5.課程實施之規劃。	15			
	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	1.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3.110-113（分年）收支計畫。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 2.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之經驗與績效。 4.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10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1.社區大學在地特色主軸。 2.在地性與公共性課程規劃。 3.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之公共議題。 4.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包含引導師生參與公共事務、營造討論平台及課程落實社區參與)。 5.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 6.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25			
辦學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契合度		簡報與辦學計畫書內容相符程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 序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本表視情況需要增列欄位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選委員 (非依序 號排列)	姓名						
	職稱						
	出席或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聲明書

名稱：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茲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亦不得將所接觸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本人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案之評選。如有不實，願受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一、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 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 10 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本文之「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貳、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參、預期效益」，至多 100 頁，雙面列印)：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貳、辦學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運作組織編制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場地規劃(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學員學費優惠措施、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訂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及培訓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110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須檢附每

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

(一)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

(二) 110-113 年(分年)收支計畫：應含辦理經費之費用明細(包括本府及中央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場地費、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之經驗與績效、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五、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社區大學在地特色主軸、在地性與公共性課程規劃、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之公共議題、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包含引導師生參與公共事務、營造討論平台及課程落實社區參與)、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參、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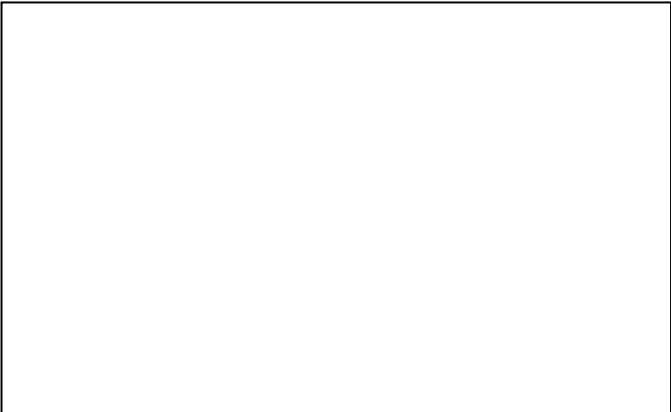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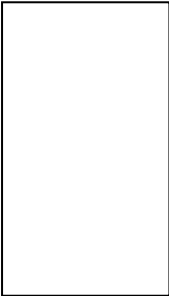
肆、附錄

依據單位屬性，應備妥下列文件：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3-9)。
依法立案經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

法院登記之 財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 人	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 「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 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 大學之宗旨）。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8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 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鑑章 負責人 

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

教學場地規劃書

【受託單位印信】

受託單位：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單位名稱)受託辦理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為期日後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俾利

服務市民，特規劃教學場地如下：

壹、場地使用權及安全性

行政區	場地名稱(地址)	規劃開設 教室數	是否洽妥場地使用 同意書	是否備妥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申報暨消防安全設備合 格證明文件(使用公立學校 或公務機關現有場地者免 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 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前送教育局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 前送教育局	☐ 依規定免附 ☐ 是，詳如附件 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教育局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

貳、教學課程與場地規劃

行政區	場地名稱(地址)	教室編號	預計開設之課程名稱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因申請 110 年至 113 年新北市三鶯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有關社區大學上課場地規劃，聲明保證如下：

一、本單位已洽妥下列地點，供日後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教學使用。

二、上課地點：

(一)

(二)

三、上列地點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均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規定。

四、以上各項如有不實，立聲明書人同意立即放棄受託辦理新北市社區大學之資格。

五、本聲明書由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單位印信後生效。

此致

新 北 市 政 府

申請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8

內封套格式

計 畫 名 稱	申請辦理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
流 水 編 號	(由市府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一) 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

一式 10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新北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	☐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之證明。 ☐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3-9)。
☐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一)辦學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及場地單位合作意向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三)法人簡介。 ☐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

	宗旨)。 ☐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8 年度預算、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二、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以收件時間為準，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

四、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林小姐收）（請以郵遞方式寄送或由專人送達）。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單位申請參加「**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委託辦理三鶯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因負責人不克出席，茲委託並授權下列代理人代理本單位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評選會議並全權處理公開評選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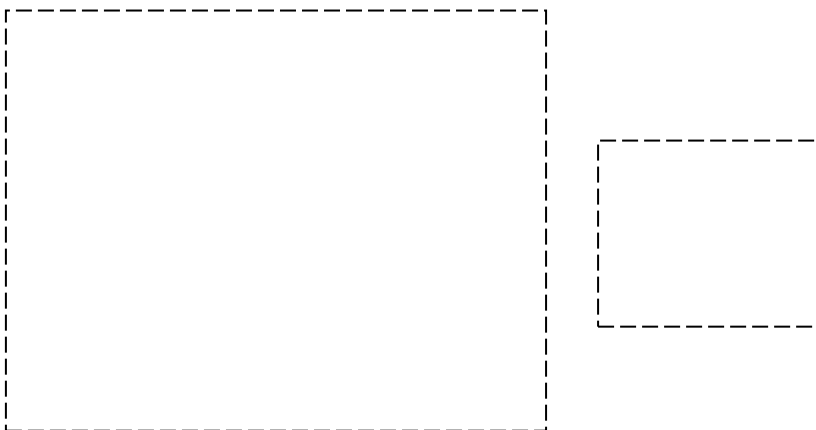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核蓋參與評選資格文件印模單所留之「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校務運作正常		
二	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情事		
四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情事		
五	無具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之情事		
附註	答「否」或未答者或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參加評選。 如評選後始發現有聲明不實者，本府得視情節撤銷評選結果或 終止契約，並追究相關不實人員責任，絕無異議。		
參選學校名稱：			
參選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			
日期：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第 9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第 11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

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始得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訂立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申請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參與前項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

第 四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第 五 條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 六 條 社區大學應置主任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其中一人為專任，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局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講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並得邀請社區居民，提供校務發展意見。

前項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培訓計畫，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

社區大學應針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員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校園規範，以確保辦學品質。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課程，應先經其課程委員會審查。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期課程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增加期別或變更課程週數。

第 十一 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得視學習需求另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其所需場地應為自有或租借，且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但場地租借所生之使用水電或設備等其他費用，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第 十二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但本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獎助經費。

前項獎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如下：

一、開辦費：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用。

二、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經費。

三、獎勵費：依社區大學之校務評鑑成績，核予辦學獎勵費用。

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新北市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第 十三 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校務評鑑。

社區大學經評鑑辦理不善者，本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之審議及評鑑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

第一項校務評鑑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不定期進行監督、查核及輔導。

社區大學有違反辦理之宗旨或相關法令情事者，本府得視其情節，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第 十五 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學員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課程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核發學習證書。

有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